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11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詩喬(原名：黃華君)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176,151元【本金173,158元+已結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、費用2,964元+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29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=176,15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書記官 鄭仔倩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台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年息 (%)	給付總額 (不滿1元部分 四捨五入)
1	利息	173,158元	115年1月22日	115年1月22日	6.11	29元
小計						29元